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078號

抗 告 人 彭建馨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37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彭建馨因犯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11所示各罪，均經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在案，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茲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11所示各罪之有期徒刑部分，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無不合，爰合併定其應執行10年6月。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二、抗告意旨略以：刑法連續犯規定刪除後對於犯罪改採一罪一罰，造成刑罰過重之不合理現象，其他法院不乏參酌連續犯之精神，就販賣毒品、強盜等重罪或類似案件所定之應執行刑甚輕者。伊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係介於民國106年7月至同年12月間，為同一時間內所為，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比同類型案件重，違反公平及比例原則。伊已悔改向善，請給予改過自新的機會等語。

三、經查，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中，所處徒刑最重者為有期徒刑2年8月（即附表編號1），所示各罪之刑度合計為有期徒刑25年8月，原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規定之外部界限。另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與附表編號11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合計為有期徒刑11年2月，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亦未逾越上開內部界限，又無顯然過重或違反比例、公平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旨趣，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刑法連續犯規定刪除

01 後，對於部分習慣犯，在實務上，固可參考德、日等國之經
02 驗，委由學界及實務以補充解釋之方式，發展接續犯之概
03 念，對於合乎接續犯或包括的一罪之情形，認為構成單一之
04 犯罪，避免因適用數罪併罰而使刑罰過重產生不合理現象，
05 然此僅在限縮適用數罪併罰之範圍，並非指對於適用數罪併
06 罰規定者，應從輕酌定其應執行刑。是不得因連續犯規定之
07 刪除，即認犯數罪者，應從輕定其應執行刑。再者，抗告人
08 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時間係介於106年6月至107年4月間，
09 抗告人稱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係自106年7月至同年12月
10 間，為同一時間內所為云云，尚與事實不符。至於其他法院
11 就類似案件所定之應執行刑如何，基於個案情節不同，尚難
12 比附援引。抗告意旨以上揭理由指摘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
13 過重，係對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
14 摘，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7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18 法官 黃斯偉

19 法官 蔡廣昇

20 法官 高文崇

21 法官 劉興浪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盧翊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